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19〕563号

区财政局关于区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20190006 号建议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刘玉英、钱龙海代表：

感谢您们对福田引导基金投资工作的关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经与区引导基金公司及相关单位沟通，在深入研究该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运作管理情况，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在当前形势下，设立纾困基金是利用市场化手段扶持资本市场相对低迷背景下股权质押风险较大的上市公司的有效举措。目前，我市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为民营企业纾困等有关工作主要由市政府牵头开展，我区将积极配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一、市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深圳市委市政府致力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新推出“四个千亿”扶持政策，包括减负降成本1000亿元以上、新增中小微企业银行信贷规模1000亿元以上、新增民营企业发债1000亿元以上、设立总规模1000亿元的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该政策覆盖全市范围内的民营企业，随着近期股市回暖，预计扶持政策将有效支持民企走出困境。

2019年2月28日,深圳市属国企高新投发起的支持深圳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签约仪式举行,标志着深圳“四个千亿”支持民企发债专项计划正式启幕。深圳高新投联合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华润银行、国信证券多家金融机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为100家以上深圳民营企业,提供500亿元以上债券融资支持。高新投还与14家深圳民企共同签署了首批债券发行战略合作协议,民企纾困计划得到落实。

二、福田区引导基金情况

考虑到我区财政资金有限,由福田区政府出资设立纾困基金的方式存在一定困难,而福田引导基金资本金为财政资金,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2018年福田引导基金公司多次与辖区内多家上市企业进行探讨设立相关基金,化解上市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均受到现有政策障碍未能成立。今后引导基金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支持和参与创新投各类创新型基金的探索,推动创新型基金设立。

请您们继续关注和监督福田引导基金管理工作,并请给予宝贵建议。

此复。

(联系人：刘晓飞 82918395、13923471087)

